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學業成績進步獎勵實施要點

106年5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106年8月16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訂定

- 一、為協助健康照護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大學部學生努力向學，完成學業，特訂定學業成績進步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業成績進步獎勵之給予對象限本系大學部二、三、四年級在學學生，且前學年就讀本校者，每學年分配獎勵名額十名，每名新台幣玖佰伍拾元為原則，每學年辦理一次。
- 三、申請資格：
 - (一) 前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較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進步十分(含)以上，且上下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二) 一年級生、休退學生、延修生或前學年第二學期有科目成績低於五十分者或期中棄選記錄，不得申請。
 - (三) 若遇條件相同或當學年缺額者，由本系系務會議決議。
- 四、申請本獎學金時應繳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前學年成績單。
- 五、本獎學金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每學年獎勵名額及金額，依當年健康照護管理學系補助金額，並經由本系系務會議調整最後審核決定之；申請通過逾期不領者，由候補者遞補之。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學業成績進步獎勵」申請書

_____學年度

(填寫申請時學年)

編號：_____ (申請人不需填寫此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姓名		性別		學號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班級	年級 班				
通訊地址				電話	
戶籍地址				手機	
e-mail	(請書寫正確聯繫電子郵件帳號)				
課業成績	前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 學業平均成績：_____分，操行：_____分。 前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 學業平均成績：_____分，操行：_____分。 前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較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進步_____分。				
本人同意如獲取本校學雜費提撥之其他獎助學金時，則自願放棄本獎學金之申請。 申請人(親簽)：_____					
應繳交附件： 請依次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已繳交之資料					

上列申請資料無論獲獎與否，均不退還。